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镶黄旗乡村振兴局）的（宝格达音高勒苏木宝力图嘎查购置西门塔尔繁殖母牛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的。相关企业是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格达音高勒苏木宝力图嘎查购置西门塔尔繁殖母牛项目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。供应商为正镶白旗盐淖尔肉牛养殖育肥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,213.65万元，营业成本1,173.68万元，营业利润395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5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正镶白旗盐淖尔肉牛养殖育肥专业合作社



2022年7月26日

证 明

正镶白旗盐淖尔肉牛养殖育肥专业合作社（纳税识别号;9315252956416114E,法定代表人：牛锦东）为我局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。根据该合作社生产经营情况，认定该纳税人属于小型微利企业。

特此证明



国家税务总局正镶白旗税务局

2022年6月1日

